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0〕19号

关于准予福建拓新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0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人：

福建拓新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福建拓新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2. 福建国信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3. 福建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4. 福建亿翼通智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5. 鑫中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6. 福建陆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7. 福建省恒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8. 福建通力达实业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9. 福建长裕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10. 福州鑫联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

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 日

